

上海交通大学长聘教授岗位申请基本学术要求（理工科）

（2022年版）

1. 学术表现单项类条件

任职年限	要件类型	学术要件
正高职务 任职六年	(1-4) 任意一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省部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第一；或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前五，或二等奖排名前二；2. 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，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ESI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5篇（含）以上（以数据库公布信息为准）；3. 指导学生入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，或国家级教材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，或上海市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；4. 其他与上述要件层次相当的成果。
备注：申请人应满足1-4项条件中的任意一项，视为满足长聘教授申请的学术表现要件。		

2. 学术表现组合类条件

任职年限	要件类型	学术要件	
正高职务 任职六年	(1-14) 三项要件	研究成果类 (必选一项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近6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(并列第一或并列通讯按人数折算); 2. 省部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第一;或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前十,或二等奖排名前五;或领域内同行公认的重要国际学术奖项; 3.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发明专利10项及以上(专利权人为上海交通大学,第一发明人为所指导研究生可折算0.5项),且至少2项获得转让或应用; 4. 其他与上述要件层次相当的论文、获奖、专利等条件。
		科研项目类 (必选一项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获得过3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,或主持重点项目、重大研究计划课题、联合基金或国际合作重点项目;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课题;单项300万以上纵向项目等; 6. 承担企业资助/委托的针对关键技术创新研发的单项500万以上横向项目; 7. 其他与上述要件层次相当的科研项目。

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综合类 (任选一项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8. 受聘“致远荣誉课程”教师； 9. 获得国家精品课程（含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、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）、国家级一流课程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； 10.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十；或国家级教材奖一等奖排名前五，二等奖排名前二；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、二等奖排名第一；或学校校长奖或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一；或“佳和”优秀教学奖；指导学生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1篇或上海市（全国一级学会）或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2篇及以上； 11. 担任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期刊编委，或在本学科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； 12. 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、青年拔尖、青年长江等国家人才项目青年项目入选者，上海高校东方学者、优秀学术带头人、曙光学者等上海市人才项目入选者，上海交通大学晨星青年学者奖励计划（教授、A类项目）入选者等； 13. 担任本校二级教授且近5年聘期考核获得一次良好以上； 14. 其他与上述标志性成果层级、量级相当的教书育人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成果。
<p>备注：申请人应满足1-14项条件中的三项，其中研究成果类、科研项目类各必选一项，综合类任选一项，视为满足长聘教授申请的学术表现要件。</p>			

关于《上海交通大学讲席、特聘及长聘教授岗位申请基本 学术要求（2022年版）》的补充说明

根据近两年讲席、特聘及长聘教授岗位申请工作中各单位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，对《上海交通大学讲席、特聘及长聘教授岗位申请基本学术要求（2022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要件”）中相关表述进行如下补充说明：

1. 申请人提供的成果均应为任现职以来成果。如：对于申请长聘教授（长聘研究员）岗位的申请人，应为任正高以来成果；对于讲席、特聘教授岗位（或对应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岗位）的申请人，应为任我校特聘、长聘教授（或对应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岗位）以来成果。
2. 上海交通大学“交大名师”特指“交大名师”奖。目前学校仅举办过一届（2021年），共有8位教师获此荣誉：王振义、颜德岳、John Edward Hopcroft、孙麒麟、郑杭、王维克、俞勇、王如竹。
3. 上海交通大学教书育人奖个人奖（提名奖除外）相应等级奖励可等同于省部级教学成果相应等级奖励。如教书育人个人奖一等奖等同于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。
4. 要件中所提到的“国家级基地”，如明确为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可按满足相应要件进行申报，其他基地名单由研究院认定。
5. 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校企联聘学者、中央军委科技委“国防科技卓越青年人才基金”可作为与申请特聘教授岗位“任意一项”要件层次相当的成果。
6. 申请人满足要件仅说明申请人具有讲席、特聘及长聘教授岗位（或对应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岗位）的申请资格。

2024年4月